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主合同及合同的全部附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3、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 Solartem 股份公司作为联合体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与 FPGC10673-010/2022 号天然气发电项目信托（以下简称“10673 号项目信托”）在墨西哥城就 LERDO CCC 号天然气发电厂项目签订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主合同及合同全部附件，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19,0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1.51 亿元）。项目内容是 Lerdo 联合循环发电厂（CCC）的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关联工程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施工，及发电厂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合同执行期限为 840 天。10673 号项目信托为联邦电力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CFE”）建立的项目融资平台。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业主基本情况

- 1、业主名称(中英文)：联邦电力委员会 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CFE)
- 2、公司负责人：Lic. Manuel Bartlett Díaz

3、注册资本：34,401,000,000 美元

4、主营业务：国家电网，提供发、输配电一体化服务

5、注册地址：墨西哥城改革大道华莱士 164 号 06600

AVENIDA PASEO DE LA REFORMA 164 JUÁREZ ,06600, MÉXICO CDMX

6、公司与联邦电力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手方名称：FPGC10673-010/2022 号天然气发电项目信托

2、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3、负责人：J. C.Rodrigo Santistevan Rosas

4、地址：Periférico Sur 4333, CoL Jardines de la Montaña, Alcaldía Tlalpan, Ciudad de México, C.P. 14210

5、成立目的：该信托是由墨西哥国家对外贸易银行、墨西哥国家信托公司、墨西哥发展银行、墨西哥信托部根据 F/10673 号合同通过其代表建立的共同组成的第三方平台，为此项目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

6、公司与 10673 号项目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最近三年公司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 CFE 及 10673 号项目信托发生类似交易。

## （四）履约能力分析

1、本项目业主方联邦电力委员会（CFE）在墨西哥电力工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拥有 92%的发电容量和全部的输配电系统。CFE 拥有墨西哥国家电网，提供发、输配电一体化服务。CFE 作为国有公司，财务相对有保障，根据其 2021 年四季度财务报告显示，总资产为 22,451 亿比索，净资产为 7,010 亿比索，营业收入为 5,657 亿比索（1 墨西哥比索≈0.0493 美元）。

2、墨西哥天然气发电项目是由 CEF 牵头承建，通过 10673 号项目信托对项目进行融资，并由该信托负责具体合同执行。CFE 在银行建立信托基金，信托作为项目融资平台，CFE 和信托签署托管协议，CFE 全权授权和委托信托签署 EPC

合同并执行 EPC 项目。惠博普与子公司成立的联合体作为总承包商与信托签署主合同，由 CFE 为信托出具担保。即若信托未付款，CFE 代信托向承包商付款。

综上所述，判断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FPGC10673-010/2022 号天然气发电项目信托

乙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olartem 股份公司

1、合同类型：工程项目合同

2、合同标的：天然气发电厂

3、合同金额：319,0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1.51 亿元）。

4、工程内容：Lerdo 联合循环发电厂（CCC）的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关联工程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施工。

5、合同双方义务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惠博普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合同履行必要的支持。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 Lerdo 联合循环发电厂(CCC)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关联工程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施工，完成发电厂内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使发电厂内的三个模块具备标明的技术特性，以及在参考条款中标明的保证功率值。

6、付款方式：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总价。甲方将核实关键工程是否已根据项目、参考条款、施工计划以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施工完毕。在项目监督与财务监督完成对关键工程的核实后，该关键工程可视为业主待付款工程。甲方将在合同规定的待付款工程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7、履行期限：工程施工工期为 840 天。

8、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被视为违约，应当承担合同中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产生的费用等。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金额计算依据如下：

(1) 按关键工程计算。针对每个延期的关键工程违约，甲方将扣除承包商一定金额作为常规罚款，罚款金额为 0.2% 乘以延期天数乘以对应的关键工程金额，关于关键工程整体违约罚款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2) 根据约定的施工计划，如果出于承包商的原因，未能在发电厂验收计划日期当日或之前验收，将执行延期的常规罚款，通过执行合同价格规定的期限和百分比计算金额，期限自发电厂验收计划日期的次日起计算，罚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在任何情况下，常规罚款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9、进度计划：共包含 14 个工程进度节点，其中关键节点为 2023 年 8 月、9 月完成第一组、第二组发电机组交货，2024 年 4 月发电机组单元安装完成，2024 年 8 月完成发电机组单元安装、场站验收。

10、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收入确认。

11、资金来源：由 10673 号项目信托投资。

12、合同生效条件：主合同及合同的全部附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项目合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也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五、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次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319,0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1.5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4.92%；年均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 9.3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8.65%。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惠博普作为一家国际化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

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清洁的能源及能源生产方式，拥有二十多年的客户声誉和技术经验积累。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入并拓宽北美地区市场。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和影响力的日益成熟和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在中东、中亚、非洲、北美等市场有持续性突破。公司有信心抓住行业回暖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不断走向深入的良好机遇，实现公司在传统油气以及新能源领域等更广阔领域的大发展，同时带动水环境等业务逐步走出国门。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在手订单为人民币 72.67 亿元，将为公司未来几年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控股股东也将为公司项目的开展提供持续和有力的支持。

若本项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法规政策、市场因素及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合同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墨西哥城 LERDO CCC 号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